

全民「燈」月企業攤檔條款及守則

全民「燈」月企業攤檔營業時間：

日期：2021年9月19至22日

時間：下午2時至晚上10時(19/9)

下午3時至晚上10時(20/9 - 21/9)

上午11時至晚上10時(23/9)

地點：VESSEL 01 & 02 - 觀塘海濱道126及90號

攤位：合共35個

企業攤檔提供：

A 攤檔 (3 米 X3 米):

- 枱 (約兩呎 x 6 呎) 1 張
- 摺椅 x 2
- 照明燈 x 1
- 插蘇 x 1
- 招牌板 x 1

B 攤檔 (2 米 X2 米):

- 枱 (約兩呎 x 6 呎) 1 張
- 摺椅 x 2
- 照明燈 x 1
- 插蘇 x 1
- 招牌板 x 1

A. 企業攤檔守則

1. 商品須知

- 售賣之貨品需與申請時提供的資料及照片相符，而且貨品均屬正貨，沒有違反或侵犯任何第三者的權利，包括所有知識產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已註冊或未註冊的商標、版權、外觀設計、名稱及專利；
- 如企業攤檔的作品涉及侵權，一經發現，主辦機構將會向香港海關舉報而無需知會上述人士。因侵權而引致的一切損失和有關法律責任，均由企業攤檔全部承擔。
- 現場展示及銷售的產品必須與參展表格內申報的展品類別相符；
- 主辦機構恕不接受現場售賣熟食的攤位申請。
- 售賣之食品必須合乎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所制定的法規；
- 售賣之食品必須為已包裝及附有符合國家標準的食物標籤；

2. 守則

- 每個企業攤檔或相連企業攤檔不多於 4 名工作人員，攤檔同時間不多於 4 名客人/參加者。
- 企業攤檔最早可於 9 月 18 日下午 2 時至 6 時到場設置攤檔，及於 9 月 23 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撤走攤檔內所有檔主的所有物品；
- 所有企業攤檔可於每天營業時間開始前 1 小時到場預備、並於每天營業時間完結後 1 小時內離開。
- 企業攤檔須遵守以下守則，否則大會有權禁止企業攤檔及其附屬或關聯公司參加是次場內銷售活動：
- 不得以不當的手法作宣傳，如：擅自使用主辦機構設計宣傳、誤導或欺騙消費者(例如「做媒」)、貶低競爭對手等。

- 不得售賣品質低劣的商品，如：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不符合產品或其包裝上注明採用的產品標準、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過期食品、受污染或變壞食品、無標籤的預包裝食品、沒經相關部門批准或通過檢驗 (如適用)的產品、或國家禁止售賣之產品；
- 任何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有違商業道德、損害香港或主辦機構形象(如辱罵或恐嚇消費者)、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等；
- 任何設施及產品陳列不得超越劃定的範圍及高度限制；
- 不得自行改動攤檔結構或拆除攤檔的任何部分；
- 不得於攤檔的公司招牌板及支柱上作任何改動，如張貼紙張或懸掛物品等；
- 不得於攤檔圍板、門及支柱上懸掛物品或張貼非印刷品、損害大會形象之標語或宣傳資料；
- 所有貨品必須放於攤檔範圍內，不得佔用攤檔以外的地方擺放任何物件，以免阻塞行人通道，造成危險；並須保持會場內的整潔及注意防火安全；
- 紙箱須放在攤檔範圍之內，不應外露攤位及承載貨品作銷售之用；
- 不得展示及銷售與申報的商品類別不符的產品；
- 企業攤檔應適當處理活動期間製造的垃圾，如：及時清走紙箱、不要將攤檔內垃圾棄於通道等；
- 如使用高電量的設備，必須預先向大會申請額外用電，費用或由企業攤檔承擔；
- 不得使用聲音擴放器材，包括麥克風，擴音器和揚聲器等；
- 不得將任何工作證或參展證轉讓或借予他人使用；
- 未經本局書面許可，不得在會場內擅自攝影、錄影及錄音。

- 請維持企業攤檔區內安全，秩序及聲浪，以免影響相鄰的攤位及他人；
- 請保持清潔及整齊，與相鄰的攤位互相禮讓；
- 請所有企業攤檔於營業時間開始前完成準備工作；
- 如果企業攤檔於營業時間開始半小時後仍未到場，該次的企業攤檔資格將會被取消，租金亦不獲退回。如有任何原因未能準時出席，請盡快與主辦單位聯絡，無故遲到或缺席，企業攤檔資格將有機會被取消；
- 營業時間於晚上 10 時結束，企業攤檔需於營業時間結束後才開始執拾攤位，如因身體不適，需要提早離場請先與主辦單位聯絡；
- 主辦機構不設寄存服務，請所有企業攤檔小心保管貴重財物
- 場內不可進食，所有工作人員須於活動場地外之食肆用膳
- 所有工作人員必須佩戴口罩；大會有權拒絕任何未有配戴口罩、不妥當配戴口罩或不合作人士進場
- 所有企業攤檔之工作人員必須在入場前接受探熱檢查，如體溫高於攝氏 37.5 度，主辦機構將拒絕該人士進場，企業攤檔必須提供消毒搓手液給攤檔工作人員使用，攤檔工作人員需負責清潔消毒攤檔及已被其他人客觸碰過之商品。
- 每位參加者完成遊戲活動後，企業攤檔的工作人員會即時清潔及消毒有關器材。
- 倘活動因如天氣、場地突然封閉及新冠病毒疫情等不可抗力的原因而未能如期進行或須予取消，因主辦方已於早期階段宣傳此事件，有關費用將不予退還。
- 所有企業攤檔必須於活動結束時無損地歸還所有借用的物品予主辦機構，否則主辦機構有權要求賠償。
- 如主辦機構認為企業攤檔於活動內的行為及活動可能構成以下情況，則主辦機構有權即時取消其參加資格，並要求參加者離場，而參加者將不會獲退還參加費用或得到任何賠償：

- ◆ 對活動或主辦機構構成損害「活動宗旨」不符；或
 - ◆ 違法、有欺詐成份或侵權；或
 - ◆ 構成危險、滋擾、不雅或令人不安。
-
- 所有企業攤檔的工作人員必須進行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而有關檢測樣本須在活動舉行當天前 14 天內收集(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以及確保活動組織者及就該活動提供服務的人在活動開始前取得檢測結果的短訊及保留每次的短訊記錄 31 天；或採取替代措施，即確保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完成新冠疫苗接種，並保留疫苗接種紀錄作為已接種疫苗的證明。[就科興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克爾來福疫苗)及復星醫藥/德國藥廠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復必泰疫苗)，完成疫苗接種一般而言是指在最少 14 天前接種兩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就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在最少 14 天前接種一劑復必泰新冠疫苗或一劑克爾來福新冠疫苗後可獲視為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種。就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的人士，在最少 14 天前已完成接種相關指引所建議的所需疫苗劑量的人士，會同樣被視為已完成相關新冠疫苗的接種，惟該疫苗須載列於為此目的而刊載於政府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的名單上(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